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726號

原告 陳月米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尤正輝為前配偶關係，於2人婚姻存續期間，訴外人尤正輝以其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壽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下稱系爭保單），嗣2人婚姻關係消滅，訴外人尤正輝無法支付保險費，而請求原告代為繳款。詎訴外人尤正輝與被告間有債務存在，被告就系爭保單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12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顯已侵害原告之權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170,588元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告未經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

01 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
02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
03 權利者，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
04 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20年抗字第525號裁判
05 意旨參照）。是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權利，無
06 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07 訴。另查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08 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
09 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
10 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
11 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
12 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
13 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
14 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
15 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
16 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
17 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
18 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
19 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
20 院105年度臺抗字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
21 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22 (二)經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係訴外人尤正輝，並非原告本人之
23 事實，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4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要保人）在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
25 件卷宗），原告既非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縱系爭保單之保險
26 費係由原告所提供，然此僅為原告與訴外人尤正輝間之內部
27 關係，並不影響訴外人尤正輝與全球壽險公司間關於系爭保
28 單要保人之約定，是以系爭保單如提前解約，其解約金、保
29 險價值準備金應給付予要保人即訴外人尤正輝，而非原告，
30 原告尚非得逕以其代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權利人。
31 又查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無其他

01 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本件依原告上開主張，原
02 告就系爭保單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是原告提起本
03 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自屬無據。

04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
05 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吳宏明